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王金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7月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王金洪先生的通知，其自2010年5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2019年7月3日期间，因股份减持等原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已累计减少至4.9993%。

王金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本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王金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66,42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7664%。本次权益变动后，王金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319,55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3%，上述股份中，无限售条件股份7,854,888股，有限售条件股份48,464,664股。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王金洪先生曾做出股份锁定承诺，其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王金洪先生做出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已于2013年5月24日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

2、王金洪先生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使用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并做出承诺：自愿将所购股份（含此次购买及以后派生出的权益性股票）从购买结束之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24 日予以锁定。上述承诺已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

3、王金洪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王金洪先生的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王金洪先生的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并已按相关要求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王金洪先生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